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智盈女士主持。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经征求公司相关股东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朱智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李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少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 ，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 ，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_1 = P_0 / (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_1 = P_0 - 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_1 = (P_0 - D) / (1+N)$ 。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7) 限售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认购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1)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在扣

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25,844.89	23,114.56
2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23.98	8,385.44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合计		48,568.87	4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与本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事项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